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下一頁所附公告，該公告由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麥達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清算

1. 子公司的司法管理

a) 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

2019年1月5日，吉林麥達斯司法經理- 吉林省啟明破產清算有限公司（「啟明」）提議以17.6億元的價格將所有商業資產出售給金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豆」）。各債權人已於2019年2月22日對該提案進行了表決。2019年3月22日，遼源法院批准出售。

根據啟明編制的報告，截至2018年7月10日，共有321名債權人，其中包括：

類型	元
有擔保債權人	1,805,037,868.54
應付稅款	10,476,060.93
無擔保債權人	11,741,678,483.32
合計	13,557,192,412.79

擬議的總銷售收入約為欠債權人金額的13%。

在擬議出售中，啟明提議註銷東北工業私人有限公司（「東北工業」）（麥達斯全資子公司）的股權。這意味著東北工業持有的吉林麥達斯股份價值為零。此外，啟明還對應支付給東北工業的3.37億元未償股息提出異議，理由是吉林麥達斯過去幾年的利潤記錄錯誤。因此，根據提議的處理方式，東北工業將不會從出售給金斗的資產中獲得任何收益。

b) 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麥達斯輕合金」）

由於麥達斯輕合金“沒有商業價值”，因此，司法管理人，吉林功承律師事務所（「功承」）無法為其商業資產找到任何買家。鑑於上述情況，功承已於2019年1月18日提議對麥達斯輕合金進行清算。功承預計清算所得將不超過應付債權人的金額。

c) 洛陽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洛陽麥達斯」）

同樣，由於各子公司之間存在連帶擔保，洛陽麥達斯的司法管理人、河南千業律師事務所和洛陽興達破產清算服務有限公司無法為洛陽麥達斯找到任何買家。因此，司法管理人將在2019年4月2日的債權人會議上提議出售洛陽麥達斯的

所有業務資產。洛陽麥達斯是吉林麥達斯的子公司，因此任何盈餘都將提供給吉林麥達斯。

d) 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大連匯程」）

根據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債權人會議報告，大連匯程的司法管理人，北京京都（大連）律師事務所，表示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之前重整大連匯程。報告稱，未償核准債務約為 15.64 億元，現金餘額約為 39 萬元。由於所有重大資產已抵押，因此在清算過程中不太可能有任何淨餘額。報告還指出，賬目不當和賬外賬被用於轉移資金。

e) 吉林麥達斯投資有限公司（「麥達斯投資」）

麥達斯投資是吉林麥達斯 51% 的子公司，啟明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上報告稱，麥達斯投資沒有資產，價值為零。吉林麥達斯剩餘 49% 的股份歸麥達斯的其他子公司所有。

f) 山西萬士達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萬士達」）

萬士達所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已為 1400 萬元的未披露貸款（「未披露的萬士達貸款」）抵押給山西農村信用社。原來該存在中國工商銀行的 6100 萬元餘額早在曾士生先生和董定有先生於 2018 年 6 月 7 日訪問中國工商銀行之前就消失了。約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過一系列的來迴轉帳，現金餘額的差異被偽裝為洛陽麥達斯的應收款項。未披露的萬士達貸款和現金差異在 2018 年 6 月 14 日的公告中描述。

2018 年 12 月 25 日，山西省芮城縣人民法院裁定，萬士達將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以每月 3% 的利率，償還其法定代表人馬銘章所安排的一筆 40 萬元的未披露貸款。我們不知道其貸款是如何使用的，因為萬士達的銀行賬戶本應有超過 6000 萬元。當銀行賬戶中有大量現金餘額時，以每月 3% 的利率借款是不合理的。

同日，山西省芮城縣人民法院因勞動爭議而凍結了萬士達在中國建設銀行的銀行賬戶。

由於萬士達的中國審計師在 2014 年至 2017 年間多次根換，無法取得中國審計賬目，因此董事無法向警方報案。

2. 聯營公司——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浦鎮」）

於 2017 年 11 月，中期票據延期時，我們將持有的 32.5% 南京浦鎮股份向票據 003 的票據持有人質押。票據 003 和 004 的本金價值為 6000 萬美元，相關債券已到期。由於董事會認為該質押沒有得到董事會的適當批准。我們正通過香港

國際仲裁法庭（「香港仲裁」）辯護該仲裁案。由於資金短缺，我們沒有為該仲裁案委託任何法律專業人士代表本公司。

如果質押宣判無效，南京浦鎮仍有可能被出售，收益將按比例分配給所有經認可的麥達斯債權人。

3. 香港高等法院判決

如 2018 年 8 月 17 日宣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 2018 年 8 月 9 日判決本公司向中國中車（香港）支付 730 萬美元的判決金額（「判決債務」）。該裁決與 2018 年 4 月 24 日宣布的催款函和 2018 年 5 月 2 日宣布的傳訊令狀有關。

到目前為止，由於麥達斯已經資不抵債，判決債務仍未清償。

4. 麥達斯控股提供的擔保

如 2018 年 5 月股東對話所示，麥達斯擁有以下擔保和聲稱的擔保

子公司	貸款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有爭議的	備註
洛陽麥達斯	丰汇公司融资租赁	2 億 7000 萬		這些擔保記錄在集團賬戶中
麥達斯輕合金	国家开发银行, 中信銀行, 中国进出口銀行	8 億 4000 萬		這些擔保記錄在集團賬戶中
吉林麥達斯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		4 億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通過北京仲裁委員會提出訴訟
吉林麥達斯	吉林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3.79 億	吉林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果司法管理人在出售資產後支付餘額，以上保證可以向麥達斯執行。由於資產出售不會很快發生，因此麥達斯的最終應付金額未知。該未知因素，導致拯救麥達斯的工作困難重重。

除上述擔保外，還向某些人提供了許多其他有爭議性的擔保。這些擔保與之前未披露的貸款，主要由前董事長在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提供。

5. 麥達斯破產狀態與救援

麥達斯已資不抵債，其資產不足以支付其報告的負債，救援前景似乎暗淡。

根據新加坡高等法院文件 HC/S 420/2018，2018 年 9 月 26 日，陳維平先生個人擔保了中期票據，他持有的 2.36 億股或 12.44% 麥達斯股份將授予與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車」）的子公司。這些股份，如果轉讓給中國中車的子公司，將使其成為最大股東。

而與中國中車展開有關挽救本公司的討論沒有結果。

與此同時，許多政府機構也在向麥達斯施壓，要求其提交年度報表、提交納稅申報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在缺乏救援和資金減少的情況下，麥達斯將無法維持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其公司秘書、股份登記員等。目前僅有兩位職員，這也使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麥達斯面臨履行合規義務的困難。

6. 清算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徐偉東博士，已發出法定要求，要求支付拖欠他的工資。

由於麥達斯沒有足夠資金對此訴訟以及其他的債權人所可能採取的這類訴訟和其他法律行動進行抗辯，因此麥達斯將在法院命令時進行清算。

7. 其他事項

我們已經記錄並公告了我們在之前發現的違規行為。先前公告的違規行為的簡短摘要請見本公告的附錄 1。

據我們了解，前主席陳維平先生（新加坡人入籍）自 2017 年 11 月起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他的確切位置不得而知，但可以通過他的律師聯繫，律師代表他對麥達斯和現任董事會提起誹謗訴訟。

前首席執行官周華光先生位於新加坡。

我們無法對調查情況發表評論。

在我們的查詢過程中，我們報告了許多違規行為，並指出某些金融專業人士可能沒有履行其對集團的專業職責。本公司無權判斷這種行為是否適當。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宣布已向新加坡商業調查局報案。

我們沒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源向中國的金融專業人士向有關機構投訴。由於司法管理人對法院負責，賬目也由他們審查，因此他們有權舉報此類違法行為。

但是，我們已經向新加坡的相關機構提出了投訴，這些機構負責監督新加坡的會計專業人員，如會計和企業監管局（「ACRA」）和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

(「ISCA」)。向 ACRA 提交的初步投訴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提交，ISCA 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投訴。

迄今為止，我們尚未收到 ACRA 和 ISCA 進行的任何查詢結果。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